

关于变更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使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与业绩比较基准具有更强的可比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上述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 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起，本公司决定变更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变更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

二、 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为确保上述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条款中的“五、业绩比较基准”合同内容修改为：

（5）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

其中，中证 5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包含了 500 只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之外的 A 股市场中流动性好、代表性强的中小市值股票，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而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